

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3#地块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竞聘招标公告

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3#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因项目建设需要，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内部经营责任制承包竞聘招标，招标编号：FJJG-GXQCYY3#DK，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参与投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3#地块建设工程（施工）。

1.2 项目地点：福州市高新区马排路北侧、高岐路西侧（福州市建筑设计院东侧、医工科技大楼南侧、万山大厦东面、清华紫光科技园 D 座北面）。

1.3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地上由 2 栋 10F 办公厂房（A/B 楼）及 1 栋 1F 裙楼连接体（C 楼）组成，地下设 1 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未设人防区（易地安置），建筑高度 50 米以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580.14 m²，地上建筑面积 21013.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6566.32 m²。本工程研发中心 1#-B 楼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式单体面积为 10301.37 m²，最终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为准。

1.4 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含预制构件）、建筑装饰装修、幕墙门窗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含绿化及养护）、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机电安装、夜景工程、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智能化系统、UPS 供电系统、机房工程、防雷接地、建筑物电子信息防雷系统、建筑节能、绿建、电梯、消防系统、通信工程、发电机组、抗震支架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项目签约合同价：以主合同为准，中标价为 9330.7309 万元（建安下浮率 8.22%）。

1.6 项目合同工期：400 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相关内容。

1.7 项目质量目标：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合格，内部竞聘要求至少达到福州市优质工程“榕城杯”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不予额外奖励。

若达到“闽江杯”可按公司相关办法予以奖励。

1.8 项目安全文明目标：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合格，内部竞聘要求至少达到福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方可退还安全保证金，不予额外奖励。。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本次投标参与竞聘对象：承包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3人，承包团队成员必须全部为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在职员工（需近三个月在我司集团内缴纳社保），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2.2 承包团队项目负责人要求：①鼓励有完整施工业绩及能力，且工程竣工的项目经理做为项目负责人，组建承包团队。②持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或曾持有临时一级建造师且实际担任过项目经理，可提供证明），并注册在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我司集团内；③至少在福建建工集团内部完成过一个项目，提供已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④若业绩满足要求但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竞聘时，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负责的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二是所有栋号完成主体结构全部封顶且完成基本落架。⑤本项目已中标的项目经理（郑尊荣）可不受以上业绩限制。

2.3 承包团队成员要求：①承包团队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意识及大局意识，且具备懂工程、会管理、能算账等工作能力。②承包团队成员若中标后需实际参与本项目现场管理，不得随意辞职或变动项目，需做好原在建项目的工作交接，协调原项目遗留问题，不影响原在建项目后续的施工；若原项目人员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团队自行承担。③必须征得原所在项目司属单位同意且向本项目实施单位说明，若有必要可实施考察。

2.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①承包团队必须附股份分配协议，团队

均应参股。②每人只能加入一个承包团队参加投标，已作为其他项目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团队成员的不能再参加投标。③参加投标的承包团队必须对本项目充分深入了解分析，参考《项目内部经营责任制承包实施方案》的大纲要求进行汇报，并接受答辩（答辩时针对亮点特色进行汇报即可），评标小组成员投票未通过的予以否决投标资格。

3、资料领取

3.1 工程资料领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承包团队无需报名均可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9:00）前，由承包团队项目负责人携带U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领取工程资料，逾期不予领取。

3.2 工程资料领取要求：领取工程资料应包含领取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保密承诺书等，按章节顺序装订成一册。

3.3 领取工程资料地址及联系方式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22层生产管理部。

联系人：吴焱。

联系电话：17689258415。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中大道386号

国资大厦7层福州二分公司商务合约部。

联系人：陈星云。

联系电话：18650498858。

4、其他要求

4.1 招标人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已提前介入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

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